

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关于在中国（北京）自贸试验区实施跨境贸易投融资便利化政策试点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促进自贸试验区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，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，北京市分局决定在中国（北京）自贸试验区实施跨境贸易投融资便利化政策。现就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关于在中国（北京）自贸试验区实施跨境贸易投融资便利化政策试点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促进自贸试验区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，便利更多经营主体合规办理跨境贸易投资业务，以高水平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政策涉及资本项目结汇和外汇 NRA 账户退汇两方面业务，主要内容包括：

一是资本项目结汇资金使用便利。非金融企业资本金、外债项下外汇收入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使用遵循真实原则，取消非关联企业发放贷款的限制。

二是优化外汇 NRA 账户退汇资金流程。对于外汇 NRA

账户向境内账户支付的资金，如因某些客观因素导致退回的情况，为避免汇兑损失，结汇银行可将资金暂存内部账户，24小时内（遇节假日顺延）仍未解决的再购汇原路退回。